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1〕460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益阳市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益阳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对〈益阳市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决策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益政办发〔2018〕16号），原则同意实施益阳市动物疫病病



原学监测区域中心项目（项目代码：2112-430900-04-05-844346）。

二、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益阳市赫山区龙洲北路 529 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现有 300 平方米实验室的基础上扩建到 400 平方米。主要包括：1、试验区域的扩建，水电设施进行增容，对血清学实验室及分子生物学检测区域扩大区域及重新装修、科学分区。2、实验室设备更新升级。对实验室老化磨损的仪器设备进行维修或者更换。添置信息化、现代化的智能仪器设备，减少人力使用，提高工作效率。3、建立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建立智能化的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实现检验业务流程化、检验数据电子化、管理流程规范化、分析过程自动化、质量信息技术化，增强检验检测和监测分析的科学性、可靠性。

三、项目单位：益阳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本项目的筹资、建设和管理。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160 万元，其余由地方自筹。

五、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

六、本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



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七、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八、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九、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两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